

证券代码：300927

证券简称：江天化学

公告编号：2021-022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

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正军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3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刘玉显先生，2005年获得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季昊楠先生，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商定2021年度审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提供审计服务，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意见，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对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续聘信永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5.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